

# 從學習權談高齡學習機會與資源的優化

陳淑敏\*

## 一、高齡學習權的發展脈絡

早在 1948 年聯合國公告的《基本人權憲章》第 26 章，即將教育視為基本權益，認為每個人皆有受教育的權利。此聯合國人權憲章的定義，確立政府職能之一是建立制度與投入資源，使教育為所有人享有的基本權利。

學習權的理念持續獲得國際重要組織倡議，並且反映於成人學習領域，1985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法國巴黎所舉行的第四屆國際成人教育會議，正式通過《學習權宣言》，指出「學習權乃是：讀與寫的權利；質疑與分析的權利；想像與創造的權利；研究本身世界而撰寫歷史的權利；獲得教育資源的權利；發展個人及集體技能的權利」(UNESCO, 1996)。該宣言彰顯了學習權，涵蓋廣泛，包括：個人主動學習的部分，即不受妨礙地讀、寫、質疑、分析、想像、創造、研究探索、學習、詮釋的「自由學習的權利」；或者，經由他人協助，學習並利用一切教育資源以獲得讀、寫、質疑、分析、想像、創造與研究等能力的權利，即「受教育的權利」。此「學習權宣言」奠定了學習作為基本權益的核心價值和內涵，廣受國際社會認可。

針對高齡者與學習權的法制層面的推進，乃從 1982 年的「國際老化行動計畫」內容而來，指出老人接受教育是一種基本人權，教育政策應考量老人教育權的原則，提供他們充分的資源與適宜的教育方案，讓國際老年人權更加明確化 (United Nations, 2000)。而我國的政策宣言之呼應上，也指出推動老人教育政策，亦為保障老人學習權益 (教育部，2006)。質言之，積極推動教育方案、尊重高齡者學習權益、鼓勵學習，並依其能力提供適當教育機會和資源，讓高齡者此群體能公平參與學習，進而從中獲益，是社會穩健發展和人口素質提升的重要範疇。

---

\* 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 二、高齡學習權的內涵與影響因素

### (一)高齡學習權的內涵

學習權的概念，是基於促進高齡者參與學習的權利意識和實踐，因而藉由社會體制的完善和國家責任的落實，讓高齡者具有主動且自由的學習機會、資源和環境，讓高齡者能掌控自己的思維與行動，促使其達成自我實現。當高齡者能經由繼續參與學習過程，可學習到安度晚年所需的各種知能，包括：1. 學會如何生活：指能夠具體滿足高齡者晚年生活所需的各種實用知識與技能；2. 學會如何適應：協助高齡者更能因應晚年生活中可能發生的各種變遷、壓力與挑戰的知能；3. 學會如何面對生命：使高齡者能在晚年歲月中，更積極地面對生命、尊重生命及發揮生命價值的知識與技能（張鐸嚴，1990；Eisenstadt, 1956），對於增進個體生命品質和社會友善目標，皆有助益。

價值追求的目的上，Peterson（1985）指出高齡者參與學習活動的主要意義分別為：生活於社會中的每一個人，都必須繼續不斷地學習；參與學習活動不只是協助高齡者因應晚年生活的挑戰而已，更強調高齡者藉由繼續學習的過程，以促進自我成長與自我實現的重要性；高齡者參與繼續學習的規模及組織都將日漸擴大；提供滿足高齡者學習需求的方式與內容將越多樣化。

質言之，賦予高齡者學習權利，喚醒學習意識，讓高齡者成為學習組織的主體，為自己的學習需求與權益發聲，而非被動等待資源的他者。透過增能學習，讓高齡者有能力去做、去表現，或有能力完成某件事，以促進高齡者在其生命晚期的能動性（agency）是教育的核心（Gelfand, 2003）。回顧聯合國會員大會於1991年所通過《聯合國老人綱領》（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Older Persons）（OHCHR, 2006），在其所標舉的諸項原則和內涵（如表一），對於高齡者的行動或對待之準則，不僅僅止於照護、照顧，亦將尊嚴和自我實現，予以併同考量，顯示高齡者主體的行動和覺察乃是持續不斷地實踐和辯證歷程，而學習權益的彰顯，對於達成諸項原則與內涵，係從根本價值提供指引的方向。

不可諱言地，權利的落實除了法規制度層面之外，也需要權利者的覺醒。故而，「賦權（empower）」成為落實學習權之重要理念和行動依據。賦權者相信自己面對需求與問題時，有能力與權利找到適切的資源及合宜的行動來解決自己的問題，進而掌握與改善生活。例如，社會福利政策的「經濟安全」、「健康維護」內涵，重要措施中的「心理及社會適應」、「教育與休閒」措施，都是追求讓老人可以繼續「賦權」的生活（蔡文輝、盧豐華、張家銘，2015）。此外，正如批判教育老年學（Glendenning, 2001）強調解構資本主義社會對老人的宰制，揭

露老人在社會經濟結構中的困境，終止社會排除、社會標籤和歧視 (Harris, 2007)，在根本上，亦有賴於高齡者實踐自身的學習權，進而賦予高齡者自我掌控的權力與自我決定的權利。

表一：聯合國老人綱領之原則與內涵

原 則	內 涵
獨 立	老年人的「獨立」就是指其「理性自主」(Rational Autonomy) 應受到基本的尊重，社會亦應提供其達到理性自主的條件
照 顧	老年人的「照顧」，主要在說明其年歲已高，身體機能也會隨之退化，社會在其身心靈的照顧上必須日益增強，以維持其尊嚴性的生存
參 與	老人的「參與」主要在於說明一件核心問題，即老人不但不應「離群索居」，而且應該持續與社會保持必要的互動關係，甚至於對社會有所心智上的貢獻與影響
自我實現	老年人畢竟也年輕過，亦有其人生的理想與抱負，因此社會應盡可能協助其有自我實現的可能
尊 嚴	老年人對社會皆有過不同程度的貢獻，故不論其身體健康狀態如何，國家社會均應盡可能維持其生命的尊嚴

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合國全權指導委員會 (2016)。

## (二) 影響高齡學習權的相關因素

落實高齡學習權的推動而言，亦需鑑察不同高齡學習背景者所受到的影響因素，才能理解和對應此群體之內部差異性。實踐學習權對於不同社經地位者皆有作用，即使較低的教育程度者，仍可以藉由設計完善的學習方案，增進學習者舞臺與機會；而且參與學習歷程中，若施以良好教學規劃，如教師友善、有意義的學習，則高齡者可以由付出服務得到回饋與激勵，甚至進而從學習者變成貢獻者與教學者 (李雅慧、魏惠娟，2015)。藉由這些相關數據幫助我們了解高齡者以學習途徑參與社會的表現情形。又例如，筆者曾調查新北市高齡者對於學習機會與資源的意見，高齡者族群認為相關「課程太少 (2.56, 4 點量表)」。筆者也曾就臺北市高齡者對自身學習偏好和健康狀態進行分析，高齡者對於學習型態的喜好上，呈現不同的排列次序，例如互動 (2.93) 和遊戲類 (2.99) 最低，而閱讀類 (3.09) 仍然是最高的 (陳淑敏、吳志富，2016)。

過去筆者所實施的數項調查，顯示高齡者在學習需求、學習權益、學習型態，乃至於教育參與對其健康促進的影響等，會受到不同的背景變項如性別、居住地區、經濟條件等之影響而有區別 (陳淑敏、林振春、謝婷婷，2010)。例如以加拿大的高齡婦女為對象的行動研究顯示，透過參與民主可以幫助高齡者發展公民參與及連結，增進自身社會角色的定義、集體認同與權能感，讓高齡女性可以獲得創造力、批判意識與自我確定感 (Nrushima, 2004)。換句話說，成功老化的過程，不僅是補償日漸衰退的體力與失去的身分地位，更要發揮高齡者能力 (邱天助，2006)。

在 Lamdin 與 Fugate (1997) 調查發現，參與學習的高齡者之人口特性為：女性、年齡在 60-64 歲之間，教育程度高，健康狀況良好，經濟狀況不錯，已婚且與配偶或同居人同住者；而 Pearce (1991) 歸納參與學習活動的高齡者特性，顯示 64 歲後呈現急速下降；女性參與學習活動的傾向高於男性；教育成就能够有效預測高齡者參與學習活動的情形；健康狀況是高齡者參與學習活動的主要障礙；高齡者越具自我導向性與獨立性，其晚年的生活品質將會越好，標示出影響高齡者持續學習上，個體所處的社會階層和位置所致的情形。具體增進學習權實踐的場域運用，可以由親近的周邊網絡為起點，透過社區文化導覽解說的經驗學習過程，高齡者亦可不斷學習、建構知識、獲得技能，增進其與社區互動機會(張芳瑜，2010)。

隨著高齡社會與終身學習的倡議下，高齡學習之議題具有當代屬性且與基本權益的落實密切連結，也顯示出高齡者學習行動與其身處社會結構息息相關。藉由學習權益的建構和落實，得以涵蓋更廣義的社會結構、制度、文化角度，來詮釋高齡者所處的場域、位置和機會等，讓高齡學習的增進，不只受限於個體自身的積極性，而是進一步由社會環境制度的完善來評估(Street, 2007)。

### 三、建構落實高齡學習權的環境

當個人作為學習行動者時，在社會既存的年齡相關規範或界定中，高齡者身處此文化和社會制度中，如何在其社會位置上，理解和回應其學習行動之詮釋、關注，並賦予相應的權利、資源、機會、調整和場域等，所涉及的生活世界和意識型態之詮釋、修正與反思，又是怎樣的樣貌？此運作歷程的複雜性，也正凸顯出高齡者建構和落實學習權所涉及的相關議題。

筆者於 2017 年科技部專題補助計畫的實徵資料中，從高齡者真實經驗為起點的意見，值得我們關注其對於落實學習權的需求、期待和困境者，加以舉列如後。

首先打造讓高齡者便於、習於和樂於參與的公共環境，以免將高齡者限制或拘束在家裡，此議題受到高齡者的關注，皆提及突破此困境的急迫和重要。

尤其是現在的老人社會，不能把老人封閉在只有一個區塊，這個想法要打破(B2018050323)(註：此編號為實徵資料編號，依序為受訪者編號年度訪談日期資料建檔編碼，以下同)。

我們今天還只是走在老化社會中的第一步，怎麼樣把老人從家裡帶出來，這是我們現在要走的第一步，這個已經有難度了，那若是說要進入到跨年齡層要做什麼，那工程就更大(B2018050328)。

老了如果只有留在家裡，會覺得沒有尊嚴，這是最糟糕的事，出門離開子女的生活圈，有自己的視野，出來學東西，回家跟家人、朋友也有個話題，生活的領域也會擴大(黃)。



圖一：高齡者正在學習傳統民俗扯鈴(照片來源：北投社區大學課程實錄)



圖二：高齡者正在發酵學課程中學習製梅(照片來源：北投社區大學課程實錄)

面對當前的進展情形，高齡者從自身的觀察和參與，察覺到高齡學習權益的落實，仍有困境，例如空間、經費、行政協助等。相關意見如下：

現在少子化，國中生會一直減少，學校空間有空出來我們才有機會，不然我們明天都不知道要到哪裡去(A2018032014)。

我覺得65歲以上就可以五折了，因為就是要成人教育嘛，讓老人走出來，也算是做個功德，不要在家裡看電視，打個五折人家就會想出來(E2018071112)。

我發覺有很多這種團體，那我們自己跟社會局申請就很累，你可能需要更多的專業人才做這些行政作業(A2018033012)。

值得樂觀以待的是，高齡者對於獲得學習相關機會和資源後，也將積極回饋於社會，顯示高齡者學習權的實踐，並非片面作為受益者，而是能貢獻於社會。

我們的態度是在有空的時間回饋社會，學習也是一個管道(F2018071119)。

在畫畫課中，幫忙畫畫捐出去，以工筆畫扇子，還畫皮包、包包，捐出去(C2018051520)。

雖然目前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皆有各種豐富多元的學習資源和機會釋出，提供高齡者學習的選擇；不過，當前發展趨勢，仍仰賴於市場機制或個人生活風格的追求。透過幾次高齡學習相關的調查和訪談之後，揭露了高齡學習對於生命晚期的重要性，特別據以是承接於《世界人權宣言》或《聯合老人綱領》的頒布，無論在法規制度、社會共識和具體策略的研議，皆值得持續推動和落實之。

#### 四、結語

早在數十年前，Simmons(1959)即呼籲，社會秩序之變遷下，應給予高齡者妥切的位置、權利和表現，甚至應該強化高齡者的權利。過去傳統社會中，高齡者因經驗而擁有較豐富的知識、權威，維持高齡者社會角色的獨特和優越，並且進一步可以作為資源擁有或配置的主導者。然而，在當代的社會當中，由於知識普及、傳統權威式微、家庭功能消退等作用下，高齡者失去其固有的社會參與和影響之功能，甚至其相關技能也可能已過時，整體上，使得高齡者的角色和地位面對某些結構與文化的變遷和困境。

這些議題有待於由根本的社會機制、結構、資源和脈絡來釐清，才能探索出具有廣泛的、共同的、普遍的運作與深化之可能性。而「學習權」此概念的倡議或推動，對於將高齡學習具體融入個別高齡者生活情境脈絡，並且取得相應的資源、機會和參與途徑，具有根本重要性。期待臺灣倡議和落實高齡學習權價值，這樣在高齡社會當中，無論是消極的推動或主動的投入上，對於增進不同年齡階段之教育或學習權利，可以有更寬廣的思維和作為之依據。這也是筆者進行高齡學習相關研究以來，認為是核心且關鍵的議題。

## 參考文獻

- 李雅慧、魏惠娟 (2015)。〈低教育程度退休者的學習歷程之探索：轉化學習的觀點〉，《高雄師大學報》第 39 期，頁 25-47。
- 邱天助 (2006)。〈老年人權取代老人福利〉，《中國時報》，2006.10.24，第 11 版。
- 張芳瑜 (2010)。《北埔地區高齡者參與社區文化導覽經驗學習歷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 張鐸嚴 (1990)。〈高齡化社會中高齡者的終身學習策略與規劃〉，《空中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 8 期，頁 1-22。
- 教育部 (2006)。《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
- 陳淑敏、吳志富 (2016)。〈學習型態與健康促進之研究：臺北市調查分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報告。
- 陳淑敏、林振春、謝婷婷 (2010)。〈高齡者背景變項與其學習偏好和學習權之調查研究——以臺北縣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 131 期，頁 380-405。
- 蔡文輝、盧豐華、張家銘 (2015)。《老年學導論》，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Eisenstadt, S. N. (1956).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Glencoe: Free Press.
- Erikson, E. H. (1980). *Identity and the lifecycle reissue*. New York: Norton.
- Fallon, P. E. (1997). *An ethnographic study: personal meaning and successful aging of individuals 85 years and older*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exas Woman's University.
- Gelfand, D. E. (2003). *Aging and ethnicity*. N. Y.: Springer.
- Glendenning, F. (2001). Education for older adul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felong Education*, 20, 63-70.
- Harris, D. K. (2007). *The sociology of aging*. US: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Lamdin, L., & Fugate, M. (1997). *Elder learning: new frontier in an aging society*. AZ: The Oryx Press.
- Narushima, M. (2004). A gaggle of raging grannies: the empowerment of older Canadian women through social activ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felong Education*, 23(1), 23-42.
- OHCHR, (2006).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 Division for Social Policy and Development.
- Pearce, S. D. (1991). Toward understand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older adults in continuing education.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17, 451-464.
- Peterson, D. A. (1985). A history of education for older learners. In D. B. Lumsden (Eds.), *The Older Adult as Learner: Aspect of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pp. 1-23). New York, NY: Hemisphere.

- Simmons, L. W. (1959). Aging in modern society. In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Eds.), *toward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aging* (pp. 1-8). New York: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 Street, D. A. (2007). Sociological approaches to understanding age and aging. In J. A. Blackburn, & C. N. Dulmus (Eds.), *Handbook of gerontology: evidence-based approaches to theory, practice, and policy* (pp. 143-168). Hoboken: John Wiley & Sons, Inc.
- UN. (2000). *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Older Persons*. U.N.: Division for Social Policy and Development.
- UNESCO. (1996). Report to UNESCO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Educ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aris: Author.